

沙头街道货物、服务类项目总体内容审核 服务的采购需求

为规范街道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采购行为，保障街道自行采购权益，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节俭高效、物有所值的原则，现就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沙头街道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总体内容审核项目面向社会征集合格供应商，诚邀合格优质的供应商参与响应，征集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概况：对沙头街道单个采购项目总体内容进行审核，制定合理价格采购方案，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预算金额（最高支付上限金额）：650000 元，阶梯式收费（见下）；

序号	参考阶梯金额	参考收费（单价限价/元）
1	3 万（含）-10 万（不含）	1000
2	10 万（含）-20 万（不含）	1200
3	20 万（含）-50 万（不含）	2000
4	50 万（含）-100 万（不含）	3000
5	100 万（含）以上	3500

3. 结算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

二、项目服务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项目服务内容

1. 审核范围：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审核目标：项目方案报价合理性，涵盖范围，有无存在额外费用、潜在隐性风险等；

3. 审核结果：出具相应审核报告及审定表。

四、项目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同类业绩（近两年）；

4. 实施方案（含报价）；

5.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响应资料。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的时间（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响应人一经中选，由采购人联系中选人进一步协商相关事宜。对于未中选人，采购人不退投标文件，会对采购结果进行公告公示，不再单独另行通知。